

本报报道引起栖霞市桃村镇政府重视

# 马路上的污渍冲刷干净了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摄影报道)22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垃圾车每天早晨在小区门前洒漏污水》为题,报道了栖霞市桃村镇政府驻地的垃圾清运车每天早晨都在清泉阳光小区二区大门前洒漏污水,在路面上留下污渍,散发着刺鼻臭味。报道刊发后,引起栖霞市桃村镇政府重视,在报道刊发次

日,安排环卫工人去现场冲刷路面。23日上午,栖霞市桃村镇3名环卫工人来到清泉阳光小区二区大门口处,清刷道路上长达数十米的污渍。路面被清水冲刷后,空气中弥漫的臭味减轻了许多。居民王先生告诉记者:“烟台民意通”报道此事后,环卫工人很快来冲刷、清洗被污染的路面,我们居民十分感谢。同时

也希望桃村镇政府能够标本兼治,除了冲刷路面,更要建立长效监督、监管机制,确保垃圾清运车不要再次洒漏污水,维护好环境卫生。”

## 追踪报道

## 机场路与通林路交会处污水横流

黄务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业人员疏通排污井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摄影报道)日前,芝罘区黄务街道通林路附近居民王女士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机场路与通林路交会处污水横流,希望有关部门能出面清理一下。

王女士介绍,不久前她驾车途经该处,看到路面上有一大滩污水,由于当时刚下过雨,就以为是雨水汇集在此,所以也没太在意。

4月22日,王女士再次经过该处时,看到地面污水越来越多了,空气中还弥漫着难闻的臭味。王女士仔细查看了一下,发现污水是从马路边一处空地流出来的。考虑到污水影响城市环境,又不卫生,王女士便求助“烟台民意通”栏目帮忙解决。

记者昨天前往现场,发现污水从绿化带后的一块空地流出,如果不仔细观察很难发现。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反映给了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



当天下午,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回复:污水流出是因为通林路一处排污井被堵塞所致,已经协调黄务街道办事处安排专业人员前来疏通,并把地面的污水清理干净。

市城市排水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政设施服务于每个人,希望大家自觉维护,共同营造干净舒心的城市环境。

##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如何参加社保?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张孙小娱)日前,市民林先生致电“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称最近几年他干了很多份工作,有快递站分拣员、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但一直没有参加社保,想了解该选择何种社会保障方式?

记者了解到,这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具有用工关系复杂、就业灵活、流动性大等特点,这类人群应根据以下几种具体情况来选择合适的社会保障方式。

第一种是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这一类人员应由用人单位依法为其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并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种是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新就业形态

劳动者。这一类人员虽然没有与用人单位直接建立劳动关系,但是与劳务派遣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应跟随劳务派遣单位依法参加企业职工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种是未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以签订劳务协议或其他用工协议形式用工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这一类人员可以在就业地、户籍地、居住地以灵活就业

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不受户籍限制。

第四种是基层快递网点从业人员(包括在基层快递网点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所有人员)。这一类人员,建议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确保年老后有一份生活保障。



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  
烟台晚报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

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

## 什么是药品的首先自付比例?

咨询:我这几年一直没有缴纳医保,现在想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医保,如何办理参保登记?

答复: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医保服务-办事大厅-我要办事-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业务,也可通过常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窗口办理。

咨询:什么情况下住院期间发生的门诊费用可以合并到住院费用中一起报销?

答复:(1)住院期间需要使用符合政策规定的国谈药品(双通道管理药品)的。(2)因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药品配备及设备条件限制无法满足患者诊疗需求,经所在医疗机构审核备案后外出就医的。

咨询:如何查询医保个人账户的收支明细和余额?

答复:有四种查询方式:一是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在相关服务板块查询;二是在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码设备上自助查询;三是到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的自助设备上查询;四是在医保经办服务大厅窗口,由工作人员代为查询。

咨询:我听说医保个人账户的钱不能用来健身、买保健品,是这样吗?

答复:是的!医保个人账户的钱是医保基金的一部分,有严格的使用范围。它主要用于支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医保政策范围内的个人自付费用。不能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咨询:什么是药品的首先自付比例?

答复: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区分甲、乙类,使用甲类药品发生的费用,直接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使用乙类药品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规定的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支付。目前,我市乙类药品自付比例分为四档,职工分别为0%、5%、10%、15%,居民分别为0%、5%、15%、20%。乙类药品的自付比例,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及临床用药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咨询:家里老人享受长护保险期间,还能去医院看门诊或住院吗?

答复:参保职工在享受医疗专护(简称专护)待遇期间,发生的门诊慢特病待遇费用由长护保险资金支付,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职工在享受医养院护(简称院护)和巡查护理(简称巡护)待遇期间,可同时享受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职工住院期间不享受长护保险待遇。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